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各位董事凭借其专业知识及职业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着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 and 目标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审慎客观、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各位委员凭借其专业知识及职业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合理规划提出了专业化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结合行业趋势、市场情况和 2023 年公司经营目标，并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尚未盈利，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1、《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以薪酬方式发放，为 65.45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同时在年末以整体经营情况领取业绩奖励。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内部董事（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同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

酬。

独立董事以津贴方式发放，为 1 万元/月（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业绩奖励两部分组成，具体由公司人力行政部根据具体任职岗位进行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回避情况：董事张送根、徐进、戴昌久、王广志、李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进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

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6 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7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9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

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11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859.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4,939.1939 万股的 1.91%。其中，首次授予 687.80 万股，预留授予 171.95 万股，董事会认为，该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摘要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送根、徐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送根、徐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

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送根、徐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54,478.2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不超过 3,5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送根、王彬彬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马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